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Rows include 研发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etc.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 Rows include 北京中科创星, 江苏方大集团实业,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 Rows include 江苏方大集团实业,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etc.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等静压石墨相关业务竞争力，促进其更好更快的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为拓宽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战略，公司筹划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入股为基础证券。该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Rows include 研发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etc.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 Rows include 北京中科创星, 江苏方大集团实业,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 Rows include 江苏方大集团实业,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etc.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等静压石墨相关业务竞争力，促进其更好更快的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为拓宽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战略，公司筹划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入股为基础证券。该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etc.

公司负责人：党锡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2022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5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方大炭素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6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方大炭素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全文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通过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全过程进行审查，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6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成立于1982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冯邱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6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司法鉴定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17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三）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基本信息
（一）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丹，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亚雄，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和审计工作量等协商确定，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相同，分别为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2-06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通讯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10: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Rows include 1 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2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方大炭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Rows include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216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方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